

發文時的受文者，一樣是臺北市府

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

「申請(或應即)」應手動修正為申請退休或屆齡退休

一、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二、臺北市○○中學教師○○○申請自願退休；檢送證件1冊。

姓名	○○○	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	○年○月○天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號		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	○年○月○天
出生日期	○年○月○日	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	○年○月○天
職稱	教師	退休薪點	○○○薪點
最後服務機關(構)學校及代號	379057700U 臺北市○○中學	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	○年○月○天
		適(準)用條款	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7條第1項第2款、第28條第2項、第32條第4項第2款、私立學校法第66條

退休生效日期	113年8月1日	退休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一次退休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月退休金
退休教職員簽名	請老師親自簽名 王人薰 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展期月退休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領減額月退休金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領1/2展期月退休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領1/2月退休金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領1/2減額月退休金	

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5項選擇之補償金(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未滿15年，並支(兼)領月退休金，且於108年6月30日前退休生效者始得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補償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補償金	← 本欄位不用勾選 聯絡電話	H:02-86604536 O:0928451396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本人具有合於教育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40年，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15條第3項規定，取捨年資如右：
 ※擇領月退休金：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：__年__個月；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：__年__個月，私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：__年__個月，合計：40年。
 如有第15條第3項需切結年資，本欄

☆【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】 本人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請領養老給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位應填寫，並應與系統、書面切結一致
--	--	--

公保養老給付	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※1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(※2)	直撥入帳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帳號 例如： (012)4 402100000	※1. 得辦理優惠存款者，直撥入帳如勾選「是」欄位，應填註臺灣銀行優存帳號，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。 ※2. 不得辦理或拋棄優惠存款者，直撥入帳如勾選「是」欄位，僅需填註往來銀行(郵局)帳號，並檢附存摺影本。
--------	---	---	---

1、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，選擇 拋棄 不拋棄 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，參加「(銀行代號三碼)銀行完整帳號」，不需要額外加上局號及分節號
 公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。一經權責機關審定並領取一次養老給付後，即不再請求變更。(請詳閱填寫說明第8點)

2、本人得採計為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。
擬於退休生效日起，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。
 有領年金者記得勾選

	序號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訖	年	月
退撫新制施行前	1	大專集訓 大專集訓獨立列出	兵役	076年08月01日至076年09月14日		
		臺北縣立○○國民中學	兵役代理教師	081年08月30日至082年07月30日		
		臺北市立○○國民中學	懸缺代理教師	082年08月01日至083年07月31日		
	2	臺北縣立○○國民中學	教師	083年08月01日至085年01月31日		
退撫新制施行後	1	臺北市立○○國民中學	教師	085年02月01日至085年04月30日		
	2	臺北市立○○國民中學	教師	087年08月01日至113年07月31日		
私校儲金制前	1	臺灣省臺北縣私立格致高級中學(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)	教師	077年08月01日至080年07月31日		
	2	離職證明書上的私校校名+(現在校名)				
私校儲金制後	1					
	2					

備註
 1. 查○師無涉案、不適任及移付懲戒情事，亦無停(免)職或解(停)聘。
 2. 81年10月01日起至83年9月30日服兵役留職停薪，年資重疊不重複採計。
 3. 85年5月1日起至87年7月31日止進修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採計。
備註欄填寫範例

機關(構)學校首長	人事主管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
		年月日	
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，需與公文一致			